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24R4

修正案号: 39-6179

- 一. 标题: 机翼——检查1肋中央翼下蒙皮
- 二. 适用范围:

除了已完成空客公司10599号改装的所有A310/A300-600型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F-1997-006-210R3:
 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AIRBUS SB) A300-57-0204R1;
 - 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AIRBUS SB)A300-57-6047R5; 及这些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MULT-24R3, 39-4816

适航指令CAD1997-MULT-24为了对在40框和47框之间、1肋内侧和下表面连接外侧的机翼下蒙皮做检测,以防止腐蚀的出现和裂纹的扩散。如果不纠正,将会影响机身结果完整性。

适航指令CAD1997-MULT-24的换版是为了扩展适用的服务通告。 指令CAD1997-MULT-24R3的颁发是为了告知A300-600的营运人去查 阅SB A300-57-6047R4版。此服务通告第4次修订版的目的是换算"飞行起落/疲劳额定值"为"飞行起落/飞行小时数"。

10599号改装已经改善了该区域腐蚀性能。改善后,已经允许缩减

A300-600型飞机的检查程序。对于未执行10599号改装的A300-600型飞机,采用MRBR检查任务足以维持飞机的安全水平。因此,空客公司升级了SB A300-57-6047以便仅标注未执行10599号改装的A300-600型飞机。

由于以上原因,新的适航指令保留了法国DGAC适航指令 F-1997-006-210R2的要求,作为替代,排除了完成空客公司10599号改 装的A300-600型飞机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要求完成以下内容:

(1)飞机投入使用5年内或自原指令CAD1997-MULT-24生效之日(1997年5月26日)起18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空客公司适用的服务通告A300-57-0204R1或A300-57-6047R5的内容,进行一次详细目视腐蚀检查,如果必要执行纠正措施。

对于到本指令原始版本CAD1997-MULT-24生效之日(1997年5月26日)已服役15至20年的飞机,首检必须在本指令的原始版本生效之日起12个月以内执行。

对于到本指令的原始版本CAD1997-MULT-24生效之日(1997年5月26日)已服役20年以上的飞机,首检必须在本指令的原始版本生效之日起6个月以内执行。

- (2)在第一段要求的检查之后,按照空客公司适用的服务通告 A300-57-0204R1或A300-57-6047R5的内容,每5年重复此项检查,如果必要执行纠正措施。
- (3)根据每次腐蚀检查的结果和所做工作的深度,按照空客公司适用的服务通告A300-57-0204R1或A300-57-6047R5所确定的门槛值、周期及说明,进行一次检查,以探测可能存在的裂纹,如果需要执行经批准的修理方案。

在下一次飞行前发现裂纹时,联系空客公司以便获得经批准的指示,并且符合这些指示。

疲劳检查大纲的门槛值及周期由平均飞行时间确定:

A300-600系列为125分钟

注: 平均飞行小时是累计的飞行小时(从起飞到着陆)除以飞行循环次数的比值,这就得到了每次飞行循环的平均飞行小时。

当飞机以不同的飞行小时营运,必须按照服务通告 A300-57-0204R1定义的方法和FR (疲劳额定值)对检查门槛值及周期 进行调整。

(4) 为了满足本指令的要求,按照本指令所确定的服务通告(任

CAD1997-MULT-24R4 / 39-6179

何版本)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是可以接受的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2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